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813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刑初2813号刑事判决书，应对林[]的涉案赃物予以没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[]所有的被扣押在案的动产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
审 判 员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王 嫵

